

股票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将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